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金門大學 函

地址：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  
聯絡人：許香蘭  
電子信箱  
：hlhsu78120@nqu.edu.tw  
聯絡電話：(082)313300  
傳真電話：(082)31328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金大健護字第10300006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院長候選人啟事1030109.DOCX、院長候選人資料表.DOC、院長候選人推薦表.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公開徵求健康護理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與候選人資料表、推薦表各乙份，敬請惠予公告及推薦適當人選。

說明：

- 一、本校公開徵求新任健康護理學院院長，預訂自103年02月01日起聘，必要時得延長至103年08月01日，任期三年。
- 二、候選人須具護理、長照、社工或物理治療學門專長教授以上資格。
- 三、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就任時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或相當資格。
  - (三)任期初始時未滿六十二歲。
  - (四)學術研究表現卓越。
  - (五)具有行政領導能力。
- 四、院長候選人應由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 (一)符合資格之本院所有占缺且支薪之專任教授，須經本院三位專任教師推薦送遴選委員會徵求其同意後推薦者。
  - (二)符合資格之院外人士，得依下列方式成為院長候選人：
    - 1.經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七人以上連署，每名教師限連署一人。



2.經國內外健康護理學院相關院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七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三)自行推薦後，經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五、被推薦之候選人如為校外教授，就任前須完成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

六、院長遴選委員會對候選人資料及遴選過程將善盡保密之責任。

七、凡有意推薦者，填妥個人資料表及推薦表，並於103年01月27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達或送達（經工作小組簽收）以下地址：892-50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國立金門大學健康護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

八、如對院長遴選辦法及相關作業事項有疑義者，請逕洽遴選委員會秘書許小姐，聯絡電話：082-313911；E-mail：hlhsu78120@nqu.edu.tw。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玉里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敏盛綜合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



學大學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副本：本校健康護理學院

103/01/15  
16:58:52

校長 李金振

撥款。

- 一、將來文登錄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 二、文存。

約用  
組員 蕭如杏

秘書室 莊宗憲  
103. 1. 16

秘書室 蘇玉龍  
103. 1. 16



